



重庆市南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南川区购房补贴政策及兑付办法的  
通 知

南川住建委发〔2025〕4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南川区购房补贴政策及兑付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南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

2025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南川区购房补贴政策及兑付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房地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支持城乡居民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我区商品房销售，提振市场信心，推动我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区房地产市场实际，现就 2025 年期间购买区内新建商品房，特制定本购房补贴政策及兑付办法。

### 一、购房补贴享受时间

从文件印发之日起，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购买新建商品房，以重庆市不动产登记系统网签备案时间为准。

### 二、购房补贴政策

#### （一）专项购房补贴

个人购买区内新建商品住房、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含写字楼）、车位，并完成网签合同备案和契税缴纳的，给予购房人购房款总额 1% 的购房补贴。

#### （二）康养项目购房补贴

个人购买山王坪、中海黎香湖、良瑜养生谷、兴茂乐村、金佛东麓、山语涧、乐村云湖、长青生态城、金佛美庐、山涧居、云岭别院、里仁美栖等康养项目新建商品住房，并完成网签合同



备案和契税缴纳的，按网签合同载明的建筑面积给予购房人 100 元/平方米的购房补贴。该补贴与“专项购房补贴”同时符合条件的，按补贴额度高的执行。

### 三、兑付办法

#### （一）受理单位

区住房城乡建委。

#### （二）受理时间

受理时间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逾期未提交购房补贴申报资料，视为自动放弃享受购房补贴政策。

#### （三）申报资料

1.新购商品房网签备案的《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备案证明复印件；

2.缴纳契税完税证明；

3.购房人身份证复印件、收款银行账号信息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 （四）兑付时间

由区住房城乡建委对申报资料审核后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将购房补贴资金支付到购房人账户。

### 四、退房政策及流程

在本次购房补贴政策施行期间购买商品房的并享受购房补贴



资金的购房人，若确有原因需退房的，购房人应先退还全部所得购房补贴资金到受理单位指定账户，凭退还购房补贴资金银行回单原件及复印件到相关部门办理退房手续。

咨询电话：71412421（区住房城乡建委）。